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认真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现将本人2019年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9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6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6次，没有缺席且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

（二）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9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亲自列席了2次。

（三）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2019年度，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为公司2019年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按时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在了解情况、查

阅相关文件后，发表了独立意见。主要有：

(一) 2019年3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人对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当期和累计对外担保情况、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2018年度董事、高管人员薪酬情况、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2019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人对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 2019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人对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 2019年8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人对2019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情况、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 2019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人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往来款项核销、续聘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以上相关独立意见已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现场检查情况

2019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调研，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和重大资产重组推进情况。同时，本人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以及报刊、网络等公共媒体对公司的相关宣传和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与掌握。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19年度，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第六届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本人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专门委员会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了4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没有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对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进行认真的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人除通过参与董事会决策以外，积极关注可能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的事项，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调查，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3、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维护了公司利益，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

4、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控建设等及时进行了解，对董事会议案进行独立、审慎的审议，运用自身专业背景知识，对公司的

发展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5、培训和学习

本人日常能注重加强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以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维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没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进行审计的情况。
- 4、没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等。

2020年，本人将一如既往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的正确决策提供参考，以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同时，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所给予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本人联系方式：1178026546@qq.com

独立董事：于北方

2020年3月30日